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終業績

##### 財務摘要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82.2	84.3	-3%
經常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4.1	72.3	+3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2.2	188.1	-19%
每股盈利	港幣 1.70 仙	港幣 2.10 仙	-19%

## 主席報告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二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一十萬元），而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一點七仙（二〇〇九年：港幣二點一仙）。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港幣八千二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八千四百三十萬元），而年內錄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二億五千二百一十萬元）。撇除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收益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八十萬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較二〇〇九年增加 30% 至港幣九千四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九年則為港幣七千二百三十萬元。此增長主要由二〇〇九年六月購入的債務證券所帶來之利息收益增加及年內之節省成本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二十萬元），而年內之稅項支出為港幣一千九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其科技業務，並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出售其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年內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所帶來的純利為港幣一千八百八十萬元，而二〇〇九年則錄得虧損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二仙（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二點二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派付。

## 業務概覽

地產部透過其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益及溢利。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約 5% 之實際利息收益，高於現時銀行存款之低利息收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十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

鑑於科技業務目前面對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其科技部。經管理層檢討有關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策略方針及考慮其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之四年一度世界盃賽事閉幕後可作出之預期貢獻，本集團亦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出售其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就以上出售，本集團合共確認總收益港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

## 展望

展望將來，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將包括出租其兩幢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以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及溢利，以及進行金融投資以取得收益。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為港幣五十八億零三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憑藉本集團充裕之流動營運資金，管理層可審慎地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業務回顧

### 地產部

年內，兩幢位於上海的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帶來的收入由二〇〇九年的港幣八千四百三十萬元減少至二〇一〇年的港幣八千二百二十萬元，但撇除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八十萬元）後之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則增加了港幣二十萬元至港幣七千一百五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是由於節省經營成本所致，惟部份利息及稅前盈利因平均出租率下降而令收入下跌所抵銷。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科技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出售科技部，並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出售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錄得總收益為港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年內，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在包括上述出售總收益後計入非控股權益前，及計入非控股權益後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港幣一千九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虧損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千八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九年：虧損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 前景

隨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逐步改善，預期上海的辦公室物業需求將上升，租賃市場亦將繼續熾熱。本公司對地產部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深信其將持續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溢利。

二〇一〇年的業績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方可達到。本人謹此與集團主席衷心感謝各同寅於年內所付出之竭誠努力和寶貴貢獻。

*董事總經理*

**徐建東**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二	82,185	84,308
銷售成本		(13,675)	(13,760)
<b>毛利</b>		<b>68,510</b>	<b>70,548</b>
利息收益		75,190	57,127
其他淨收益		67,639	179,868
行政費用		(47,754)	(52,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5)	(2,947)
<b>營業溢利</b>	三	<b>161,750</b>	<b>252,134</b>
融資成本	四	(1,767)	(1,192)
<b>除稅前溢利</b>		<b>159,983</b>	<b>250,942</b>
稅項支出	五	(19,123)	(21,978)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b>140,860</b>	<b>228,96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9,554	(32,950)
<b>年內溢利</b>		<b>160,414</b>	<b>196,014</b>
以下應佔：			
非控股權益		8,262	7,892
公司股東		152,152	188,122
		<b>160,414</b>	<b>196,014</b>
<b>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b>	六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1.49 仙	港幣 2.48 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 0.21 仙	港幣(0.38)仙
		<b>港幣 1.70 仙</b>	<b>港幣 2.10 仙</b>

擬派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b>160,414</b>	196,0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 計入儲備之收益	<b>28,669</b>	18,884
- 轉撥至收益表之收益	<b>(17,157)</b>	(26,77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b>28,932</b>	57,192
- 轉撥至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b>(3,265)</b>	(8,664)
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885
年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b>37,179</b>	41,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97,593</b>	237,533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b>10,880</b>	12,618
公司股東	<b>186,713</b>	224,915
	<b>197,593</b>	237,533

\* 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之各個組成部分概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36	10,906
投資物業		937,521	903,3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40	3,7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28,390	1,210,763
		<u>2,177,187</u>	<u>2,128,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0,965
應收貨款	八	1,805	16,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82	67,2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2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75,232	4,734,296
		<u>4,613,719</u>	<u>4,842,617</u>
<b>資產總額</b>		<u><b>6,790,906</b></u>	<u><b>6,971,384</b></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96,680	895,207
儲備		<u>5,314,461</u>	<u>5,316,395</u>
		6,211,141	6,211,602
<b>非控股權益</b>		<u>117,092</u>	<u>113,406</u>
<b>權益總額</b>		<u><b>6,328,233</b></u>	<u><b>6,325,008</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7,195	130,721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u>-</u>	<u>51,960</u>
		<u>137,195</u>	<u>182,6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九	-	36,3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5,369	388,348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40,115	-
應付稅項		<u>39,994</u>	<u>39,019</u>
		<u>325,478</u>	<u>463,695</u>
<b>負債總額</b>		<u><b>462,673</b></u>	<u><b>646,376</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6,790,906</b></u>	<u><b>6,971,384</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4,288,241</b></u>	<u><b>4,378,922</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6,465,428</b></u>	<u><b>6,507,689</b></u>

##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採用之準則除外：

香港詮釋第五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此詮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第 69(d)段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參考放款人與借款人以合約協定且於報告日期生效之雙方權利及責任後方可釐定。因此，該詮釋規定載有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借款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追溯方式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概無財務影響。

於賬目通過當日，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〇一〇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修訂)	配股的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 (修訂)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 (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修訂)	轉讓財務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新增	金融工具 – 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四號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九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集團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於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3</sup>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新增外，預期採納上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未來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該等修訂適用於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及可提早採納。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實體須視乎實體預期是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計量與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當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模型計量資產時，可能難以及未能客觀評估將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之賬面值。該等修訂作出一項假定，即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將視乎採納時間及相關適用稅率而定。因此，於公佈賬目日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修訂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附註：(續)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新增金融工具 - 財務負債，該等轉變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過程之第一階段。該準則直至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不會生效，惟可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第二及第三階段計劃將處理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可能因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計劃進一步發展而在財務之影響上有所改變。因此，於公佈賬目日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租金和服務收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已確認之各項收益金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u>82,185</u>	<u>84,308</u>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以及其他企業部門。本集團已於出售科技業務及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後終止經營該等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利息及稅前盈利」或「利息及稅前虧損」) 能更好地反映每個部門的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虧損) 獲使用為本集團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其他企業 部門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472	-	82,472	15,229	39,176	54,405	(287)	136,590
分部間之銷售	(287)	-	(287)	-	-	-	287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2,185	-	82,185	15,229	39,176	54,405	-	136,590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之分部業 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1,473	22,638	94,111	(17,999)	9,130	(8,869)		85,2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630	-	14,630	-	-	-		14,63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	-	53,009	53,009	16,780	12,469	29,249		82,25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86,103	75,647	161,750	(1,219)	21,599	20,380		182,130
融資成本	(1,767)	-	(1,767)	-	(380)	(380)		(2,147)
稅項支出	(21,843)	2,720	(19,123)	-	(446)	(446)		(19,569)
年內溢利			140,860			19,554		160,414
分部資產	1,522,099	5,268,807	6,790,906	-	-	-		6,790,906
資產總額			6,790,906			-		6,790,906
分部負債	229,809	15,560	245,369	-	-	-		245,369
非控股股東貸款	40,115	-	40,115	-	-	-		40,115
應付稅項	39,994	-	39,994	-	-	-		39,994
遞延稅項負債	137,195	-	137,195	-	-	-		137,195
負債總額			462,673			-		462,673
利息收益	9,334	65,856	75,190	10	47	57		75,247
資本開支	-	-	-	(25)	-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76)	-	(976)	(66)	-	(66)		(1,0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攤銷	(108)	-	(108)	-	-	-		(108)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部 港幣千元	其他企業 部門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4,810	-	84,810	159,713	28,016	187,729	(520)	272,019
分部間之銷售	(502)	-	(502)	(18)	-	(18)	520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4,308</u>	<u>-</u>	<u>84,308</u>	<u>159,695</u>	<u>28,016</u>	<u>187,711</u>	<u>-</u>	<u>272,019</u>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之分部業 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1,242	1,024	72,266	(52,449)	4,210	(48,239)		24,0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00	-	800	-	-	-		80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	<u>-</u>	<u>179,068</u>	<u>179,068</u>	<u>-</u>	<u>17,677</u>	<u>17,677</u>		<u>196,745</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72,042	180,092	252,134	(52,449)	21,887	(30,562)		221,572
融資成本	(1,192)	-	(1,192)	-	(1,513)	(1,513)		(2,705)
稅項支出	(19,676)	(2,302)	(21,978)	-	(875)	(875)		(22,853)
年內溢利/(虧損)			<u>228,964</u>			<u>(32,950)</u>		<u>196,014</u>
分部資產	1,433,724	5,363,824	<u>6,797,548</u>	90,022	83,814	<u>173,836</u>		<u>6,971,384</u>
資產總額			<u>6,797,548</u>			<u>173,836</u>		<u>6,971,384</u>
分部負債	253,527	97,933	351,460	55,384	29,767	85,151		436,611
非控股股東貸款	40,025	-	40,025	-	-	-		40,025
應付稅項	38,112	486	38,598	-	421	421		39,019
遞延稅項負債	122,674	4,204	126,878	3,838	5	3,843		130,721
負債總額			<u>556,961</u>			<u>89,415</u>		<u>646,376</u>
利息收益	9,062	48,065	57,127	371	510	881		58,008
資本開支	(19)	(510)	(529)	(1,646)	(37)	(1,683)		(2,2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14)	(2,879)	(3,893)	(174)	(71)	(245)		(4,1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攤銷	(111)	-	(111)	-	-	-		(111)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呈報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域位置而計算。

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 附註：(續)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乃根據貨品付運的地域目的地計算：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〇一〇年收入	9,466	13,128	6,557	5,727	1,063	18,464	54,405
二〇〇九年收入	15,858	30,282	18,088	23,710	31,968	67,805	187,711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位於中國內地 (二〇〇九年: 港幣 913,556,000 元) 位於中國內地及港幣 4,448,000 元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產生自地產部的四名 (二〇〇九年: 三名) 個別結餘超過港幣五百萬元之客戶。

於二〇一〇年, 約港幣五百六十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產生自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於美國。

於二〇〇九年, 約港幣三千一百六十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產生自科技部之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於新加坡。

### 三 營業溢利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乙)	5,155	75,770
撥備及應計項目之撥回 (附註丙)	20,303	94,63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265	8,6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4,630	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53	622
匯兌收益淨額	24,286	-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76	3,8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8	111

#### 附註:

(甲)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淨收益包括出售/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撥備及應計項目之撥回及匯兌收益。

(乙)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確認港幣 5,155,000 元之收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出售若干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業權之附屬公司, 並清盤若干附屬公司及確認港幣 75,770,000 元之收益。

(丙) 撥備及應計項目之撥回與二〇〇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之多項風險承擔有關。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風險承擔獲重新評估為不可能。

附註：(續)

四 融資成本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按要求償還)	1,767	-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192
	<u>1,767</u>	<u>1,192</u>

五 稅項支出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10,477	10,937
遞延稅項支出	8,646	11,041
	<u>19,123</u>	<u>21,978</u>

於二〇一〇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 (二〇〇九年：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〇九年：16.5%) 計提撥備。

六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62,283,754	8,950,722,0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133,369	222,0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u>1.49</u>	<u>2.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18,783	(33,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幣仙)	<u>0.21</u>	<u>(0.38)</u>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133,369,000元 (二〇〇九年：港幣222,093,000元)。該溢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2,152,000元 (二〇〇九年：港幣188,122,000元)，經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8,783,000元 (二〇〇九年：虧損港幣33,971,000元) 調整後所產生。

## 附註：(續)

### 六 每股盈利 (續)

#### (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從而假設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轉換以反映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計算。進行此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帶認股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購買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962,283,754</b>	8,950,722,055
認股權調整 (附註)	<b>775,610</b>	-
	<b>8,963,059,364</b>	8,950,722,0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千元)	<b>133,369</b>	222,0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b>1.49</b>	2.48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b>18,783</b>	(33,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幣仙)	<b>0.21</b>	(0.38)

附註：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員工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性影響。

### 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二〇〇九年：港幣2.2仙)或約港幣197,270,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97,157,000元)。

附註：(續)

八 應收貨款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指並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 30 日至 60 日之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0-30 日	1,650	11,076
31-60 日	138	4,863
61-90 日	17	249
90 日以上	-	669
	<u>1,805</u>	<u>16,857</u>

九 應付貨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0-30 日	-	5,907
31-60 日	-	1,738
90 日以上	-	28,683
	<u>-</u>	<u>36,328</u>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其他流動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八億零三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零一十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四千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庫務政策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提供任何擔保。

##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六十八名員工（二〇〇九年：一千一百七十二名）。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八千七百萬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具有競爭力，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制度，就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每年進行評估。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努力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為確保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入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選舉股東大會主席之條文、提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電子企業通訊及提高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靈活性。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〇一〇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